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江建函〔2014〕523号



关于对《江门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方案》（讨论稿）的修改意见函

市委宣传部：

我局对《江门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方案》（讨论稿）（江宣函〔2014〕12号）第11条“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，完善小区公约……”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根据《物权法》第七十六条和国务院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是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。且《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明确规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对管理规约、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进行表决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》第十七条也明确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是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。为促进物业管理行业规范发展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0年11月17日颁布了《关于印发〈前期物业

服务合同〉、〈(临时)管理规约〉、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〉等示范文本的通知》将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》、《(临时)管理规约》、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》示范文本印发全省，供建设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、业主参考使用。为此，我局建议修改为：指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完善小区管理规约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4年5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4年5月20日印发